

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上半年发生两笔偶发性关联交易：1、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关联方周超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1,342,900.00元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已经偿还借款550,000.00元且未计利息。2、2018年1月17日，公司关联方刘璐向公司提供借款800,000.00元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已经全部偿还前述借款且未计利息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，同时未事前告知主办券商，导致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并发布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